关于开展2022年高新区国有企业年度审计工作的通知

各集团公司：

根据《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》，以及市国资委印发的《关于加强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审计监督工作的意见》（枣国资考评〔2015〕20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属企业财务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》（枣国资考评〔2015〕18号）相关文件指导要求，现启动对高新区国有企业的年度财务审计工作，请高新投资集团、财金集团、建设集团、大数据产业运营公司按照附件内容提供相关材料，于1月28日下午5点前将纸质版材料报送至管委会415办公室，电子版打包发送至邮箱：zzgxqgzw@163.com

联系人：黄泽华 电话：18266325676

附件1:2022年区属国有企业年度审计报送材料清单

附件2:被审计单位基本情况表

枣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

 2022年1月17日

附件1

2022年区属国有企业年度审计报送

材料清单

1.发生的“三重一大”事项清单

2.本单位印发的重要文件、召开的重要会议资料,主要负责同志讲话等，要求提供纸质版及文件目录

3.财政专款相关文件

4.组织结构图（最新（含）子公司架构和股权情况）

5.2022年12月31日的年度财务报表（不要月报表），2022年12月31日最末级科目余额表(由企业负责人签名并盖章)

6.截止到2022年12月31日银行对账单(原件)及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;截止到2022年12月31日的现金盘点表、应收票据盘点表、实物资产盘点表(存货、固定资产);

7.截止到2022年12月31日的往来款项询证函(包括应收、应付各个往来科目，函证总金额大于余额的70%);

8.银行借款合同或借据复印件、应付票据合同及清单

9.截止到2022年12月31日的纳税申报表（最后一个月的所有的纳税申报表，其他月不要）

10.主营业务合同，查阅截止到2022年12月31日的的经济合同;租赁合同、招投标文件、验收报告、采购合同

11.公司资产抵押、或对外提供担保情况说明；

12.企业2022年度人员工资总额及社保缴纳情况表。

**注意：**

1. 所有资料涵盖期间为2022年1月1日-2022年12月31日。
2. 提供的资料为纸质版和电子版。

附件2

|  |
| --- |
| **被审单位基本概况表** |
| 单位名称 |   | 法人代表 |   |
| 代码 |   | 公司电话 |   |
| 注册地址 |   | 联系人 |   |
| 经济性质 |   | 公司电话 |   |
| 所属行业 |   | 邮箱  |
| 成立日期 |   | 经营期限 |  |
| 经营范围 |   |
| 企业规模 | 资产总额 | 负债总额 | 净资产 | 实收资本 |
|   |   |   |   |
| 营业收入 | 利润总额 | 税后利润 | 　 |
|   |   |   | 　 |
| 投资者名称 | 注册资本 | 实收资本 |
| 金额（万元） | 出资比例% | 金额（万元） | 比例% | 备注 |
|  |  | .00% |  | .00% | 　 |
|  |  | .00% |  | .00% | 　 |
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合计 |   | 100.00% |   | 100.00% | 　 |
| 批准机关及文号 | 　 |
| 主管税务机关 |  | 主管登记机关 |  |
| 主要人员 | 执行董事 |  | 经理 |  | 财务负责人 |  |
|  | 电话 |  | 电话 |  | 电话 |  |
| 办公地址 |  |
| 客户常年会计顾问（机构、经办人、联系方式） |  |